

乱世春秋不了情

CHINA SAGA

乱世春秋

「美」黎锦扬◎著 「美」李佩兰◎译

美籍华人作家倾心创作长篇历史画卷



中国文联出版社

乱世春秋

「美」黎锦扬◎著
「美」李佩兰◎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乱世春秋/[美]黎锦扬著,[美]李佩兰译.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8

ISBN978-7-5059-5651-3

I.乱… II.①黎…②李… III.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1737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图字:010-2007-4126 号

书 名	乱世春秋
作 者	[美]黎锦扬
译 者	[美]李佩兰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苏 晶
责任校对	李临庆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中国文联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5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5059-5651-3
定 价	22.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黎锦扬 (C. Y. LEE)

美籍华人，祖籍湖南湘潭。一九四一年毕业于西南联大，一九四五年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研修比较文学，后转至耶鲁大学攻读戏剧，一九四七年取得硕士学位。

作者是少数以英文写作打入西方文坛的作家，他的第一部小说《花鼓歌》曾被改编为舞台戏在美国百老汇上演，历久不衰。一九七七年又被环球电影公司搬上银幕，他也成为著名的小说家。

作者在三十多年间，完成十一部作品，包括《花鼓歌》、《爱人角》、《马跛子与新社会》、《堂斗》、《天之一角》、《赛金花》、《处女市》、《金山姑娘》、《太平天国》、《愤怒之门》。其中《天之一角》由台湾中国电视公司改编成连续剧《怒江春暖》。



李佩兰 (P.L.LI)

本书译者，美籍华人，幼时就读于云南昆明粤秀小学与西南联大附中。至美国后于大学研习历史，喜中英文翻译，早年与黎锦扬先生为自由亚洲及陆军语言学校同事。数十年后偶遇重逢，言及翻译，受黎锦扬先生托请翻译《乱世春秋》。

责任编辑：苏 晶

封面设计： 春天 书装工作室
www.ct1900.com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主要人物表

方颖南——方太白之父，曾为李鸿章往日得力之幕僚。

方夫人——方太白之母。

方太白——本书主要人物，时为十九岁。

少梅——王氏，为方太白之妻。

巴灵顿——美籍天主教神父，久居中国，十分爱慕中国。

李鸿章——清廷之汉人高官。

杜·克西——方太白留美时之女友(Cathy Dubois)。

唐思安——方太白于路间打抱不平，得识而养之小青年。

剑玫瑰——青楼女，与方太白生一女婴。剑玫瑰死后，此婴为方太白与少梅抱养，名为方芸或称贝洁(Brigid)。

方芸——方太白与剑玫瑰之女，中文名为方芸，外文名为Brigid (贝洁)。

百合——京剧名艺人，为慈禧太后宠爱，与贝洁相爱甚深。

胡因——天桥卖艺之人，爱慕贝洁，并曾同练武功。后与贝洁正式结婚。

胡美波——贝洁与百合所生之女，胡因视为己出。与男友雷

蒙·包斯基同居时，生一男名为潘欣。胡美波后嫁美籍华人洪查理。

雷蒙·包斯基——母为中国人，父为欧洲人，不学无术，不务正业，混混也。

丁菲——孙中山领导下之革命分子，贝洁之女友。

山姆·柯恩——丁菲之美籍男友，曾为孙中山之保镖。

迈克·史都尔——美籍，《赫司特新闻报》驻华通讯员。

陶灶君——黑社会帮派首领。

“一刀杀”——陶灶君部下，杀人不眨眼之凶残帮手。

蓝美——胡因后期之爱人。

章安——方太白留美时之同学(满人)。

小姚——方太白留美时之同学(满人)。

高嵩——方太白留美时之同学(满人)。

小林——方太白留美时之同学(汉人)。

张学良——大帅张作霖之子。

第

一
章

方太白在外文学堂上完下午最后的一堂课，想到天桥逛去。他离开学堂，出了前门，走不多远就看见一些御林军正在一片麦田边操演，他们放大了嗓门，大声叫“杀、杀、杀”，同时手里拿着刺刀比画着，冲锋杀“敌”。

“敌”是谁，当然是红灯罩、长胡子、长毛贼……那从南方嚷嚷而来的反清活动分子。

“杀、杀、杀”的声音，震惊了郊外一片平静，方太白想要是没有这满耳的杀声，这会是多么悠闲的一个下午。

他到了前门大街，看见这宽敞而显旧的路上几乎无人，他也知道为什么此时行人稀少的缘故，他在学堂已经听见谣言，说慈禧太后早已让她的狗奴才探目在北京城各处捉拿可疑的人和反清分子。据说，慈禧只是听信那些谈风水和算命的先生，而且这位太后老人家信的是：一个口唇细薄的就是个说谎的人；眉毛粗厚的就可能是一个谋杀犯；眼睛是三角形的必是无忠无信；脸腮长得凹下去的和门牙突出的全是骗子……按她老人家想，以上所述的那些人，不

是长毛贼就是反清分子。既是探目四处，一般守本分少惹事的人就在家少出门了。

方太白一路沿街往前走，可是禁不住左右多看，心想是否有人在注意他。方太白的眉毛长得粗密，在中国人中他可算是眉粗毛厚的，他在这十九年的成长中已遍体汗毛，而且早就留胡子了。按慈禧的想法，他是可以算为可疑的人。一阵寒意袭来，他索性把头转回去看是否有人在后跟着。当他回头的时候眼光扫到紫禁城，那琉璃黄瓦的建筑高耸而出，高于前面城郊平矮的民房。这让他想到在这红色高围的厚墙内，人们是怎样生活的，如果以后有机会拜谒到世伯李鸿章，他会请教这位老前辈，问问他满清的皇族家眷在紫禁城中到底是如何生活的。

李鸿章是满人亲信的少数汉人之一，他得到皇家的重视，可以随时出入宫廷，方太白非常崇敬这位老人家，李鸿章身居高官，责重权高，除任直隶总督、外务部大臣等职外，亦兼任北洋通商事务大臣。

方太白觉得奇怪，到底所谓的红灯罩是怎么回事？他们真是干革命的，还是一群乌合之众。他们自信能创造一个十全十美的天国，这种过美过高的名词似乎不太实际，方太白不满意这种论调，他觉得太过夸大，就是虚假，他也觉得一个雷声大而雨点小的人，实际就是懦夫而已！想到当今国内的情形，方太白心里非常不安，他所看见的只是一层层乌云，对中国的未来极不乐观，然而此时此刻，对他个人来说倒有一桩令人兴奋之事。

那就是在学校毕业的十一个学生中，有数名已经被挑选，派去美国留学，方太白就是被选中的其中之一。他很庆幸自己能远出学

习,出国的日期越近,他就觉得越加兴奋。

方太白很感激得到李鸿章的照顾,他已去世的父亲方颖南曾经是李鸿章下一位得力的幕僚,李鸿章对方家不仅处处照应,并且还给过他们一些北京的房地产,如此他们家还能以“瓦片”得来的钱过日子,并且方太白的父亲是一个省吃俭用斯文的人,能把省下的钱安稳放入钱庄,得些盈余拿来供用。父亲去世以后,钱庄和房产方面的事务都由方太白的三舅经营调动,全家的生活倒也还过得去。

方太白对李鸿章是又感激又崇敬,李鸿章的“门户开放”政策对中国来说是必需的。自从 1842 年鸦片战争以后,英国强迫中国购买印度的鸦片,清廷腐败,官员不识时务,国家越来越弱,所以外来的国家英、法、意、德、俄和日本都趁机侵略一个庞大的中国,就像一片桑叶被外强侵入蚀取。李鸿章一直坚持中国必须向西方学习,期望学习西方的文明和其他实用的政策,来改善满清的迂腐,希望以新的知识来富国富民,开建外文学堂培训留学生就是他走上“西方”之道的第一步。

方太白要去美国留学,自然非常兴奋,那么远的一个地方,似乎充满了神秘的引诱。他曾经听说,所有的外国人都长得一样,黄发、蓝眼,并且野蛮无比,他们喝牛奶,用刀用叉吃生肉,他们有一身的羊膻味。

按方家的一个老佣人刘妈说,那更是不得了,外国人到中国来,目的就是要将妇女、婴儿骗到教堂去,挖了她们的眼睛,放在油锅里炖成汤药。

方太白虽是急于出国,但是他在离开前还得处理一些事务。他

三舅曾说过，一个人若要离家远出，不知何时才返，那么如果还未婚娶，那么就应当安排婚事，婚姻以后，完成了孝道的重任，方家以后才是大孝，圣贤不是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吗？

“真是不幸，你是你寡母的独子。”方太白的三舅有一次拍着他的肩膀，长吁短叹地说，可是他立刻改变态度，满脸笑容告诉方太白结婚是很有乐趣的，他必会得到无穷的快乐。

方太白十九岁了对预先安排的婚姻颇有反感，可是他又想为什么 not 结婚呢？他觉得他对男女之间的事不是完全无知，而且自从看了《金瓶梅》之后，已经知道了不少有关男女之间性方面的种种，书里多有偷情淫荡的描述，书读完了，他觉得他也身经其感了。

天快黑了，前面大街上慢慢出现了更多的人，他喜欢在这青石镶砌的路上走，看看两边排排的小铺，标牌店号虽是稍显破旧，但却不失它们原有的气派。

到了天桥，街上已是热闹了，店铺的东家有的站在门口，吆喝着，招呼着，请客人进去看货用茶。那里有皮货店、胭脂油花店、丝绸锦缎店、旧书店……五花八门，似乎无所不有。

方太白经过一个药店，看见右边的墙上排了小瓶小罐，他突然想到大婚之夜，而且记得在《金瓶梅》的书里曾提到过一些秘方妙药，都是壮阳的好品。他想如果有卖，何妨买来一试，婚夜一击就中，留下方家的种，开花结果，他尽了孝道，不是就可以放心地漂洋留学，所以他毫不犹豫地走进药铺。

那又老又瘦的老板从柜台后很快地出来，他面色发黑的脸带着奉承的笑，露出闪闪的金牙，他客气地问：“您吃饭了吗？”

“吃了,吃了。”方太白有礼貌地回答。

其实这一问一答只是一种可笑的传统惯例,方太白想要是他真没吃饭,这老板难道会邀他用餐吗?他不知道这规矩是如何沿袭而来的,他想也许天灾人祸,粮食得来不易,老百姓随时以“食”为重,因此“吃”就是一件大事了。

方太白说:“我想买点补药。”

“啊,您来对了,我们这儿有各种各样的,补脑的、补肾的、补肝的,您说吧!”

“我……我要娶媳妇了。”

“哦!要大喜了,恭喜恭喜!您请坐,先喝茶。”

“不,不喝了。”

方太白只是注意那摆得密密麻麻的小罐,他在仔细看那些瓶罐上的标签纸条,老板赶过去,嘴里报出一个个小瓶上的药名。

“鸡精虫草、虎粉高丽参、北京蜂王精、鹿茸丸、海狗丸……啊!这对新郎公最合适。”他小心翼翼取下一个大罐来,竟往方太白的脸边送去说:

“最有名的三味壮阳丸,是取海豹、马鹿和雄狗的阳器合在一块提炼出来的。”

方太白把那葫芦形的黑药罐推开,很快决定就买那北京蜂王精。成交后,方太白匆匆离开那个药铺,老板在后面叫唤着:

“再来,请再来!我们还有心肺丸、踢打跌伤外敷的膏药、疮伤止痛粉。”

方太白从药铺出来,随便东走西逛,人众越来越多,在声音嘈杂的人群中,他觉得温暖。他是汉人,在这里他见到脚夫苦力,一些

施苦力赚生活的人，擦背挤肩地在一起，吃小摊上的面食饭菜，各道辛苦，互谈买卖的不易。大家吃吃喝喝谈天说地，无忌无讳地说说笑笑，总之三教九流都在这露天场地融会一处，方太白觉得身处于此，有无限亲切之感。他顺道而行到了一处，沿街都是小摊买卖，有算命批八字的，有代书写信函的，也有放着小凳在街旁给人剃头刮胡子的，有说书和唱大鼓的，有变戏法的，有蒙古摔跤的，有唱凤阳花鼓的……这些人群来自中国各处，穿着不同的服装，戴着不同的头饰，说着不同的方言，口音不一，真不容易辨来自何省来自何方。

方太白喜欢那些街边的吃食摊，那是脚夫苦力光顾最多的地方，每次他到天桥必定要在那儿吃上一顿，这里有一家小店生意非常兴旺，在门口有一个巨大的锅，里面总是热腾腾煮着吃的。方太白不知道锅里煮的是什，但是那香气透鼻的美味总是让人们垂涎三尺，据说那锅下的火是昼夜都不灭的。

方太白进小铺坐下，叫了一大碗汤面，汤面来了，他稀里呼噜放口出声地吃得津津有味，他每次都感到这比家里的精致美膳可过瘾得多了。在家他和娘与祖母一同进食，有时一尝，他就皱上眉头，俨若吃了苦药，他想在家真没什么意思，连婚姻都要先行安排，婚姻就是为了生儿生孙，传宗接代，嗨！就是三舅还懂得生活，他也吃也喝，实会享受……“咣、咣、咣！”外面一阵锣声，打断了方太白的思路，他抬头往外看见锣声之处是个姑娘，穿着一身黄色衣裤，正在敲动大锣，预示将要表演凤阳花鼓。方太白顺眼朝右一看，见有蒙古摔跤的也正要开始献艺。他想是出去看摔跤呢，还是去听凤阳花鼓？他还没决定，但是看见摔跤的圈里有三人已经在里面来回

活动，方太白立刻决定就去看他所喜欢的摔跤。

三个蒙古摔跤的好汉，已在人围当中开始比练，方太白也挤进去观看，那三人穿着薄袄，上身与下面的长裤紧绷在他们的身上，显出壮健的躯体。方太白不能立刻看出三个人身手的高下，他正观望，听见三人中的一个说：

“我是老大！您看看我脸上的皱纹和腿上的青筋就知道了。喂，小弟，来，过来。”

最年轻的一个走过来，小弟长得宽肩熊背，身体粗实，他过来一站，看着就像一棵老树根，稳如泰山。小弟的鼻子长得很直，眼睛炯炯有神，小弟往老大那边一笑，打了个招呼，方太白看见他的门牙还整齐不错，心想他和那两个哥哥现在还不一样，小弟的门牙和他的嘴唇还未分家呢！

“小猪儿，”老大哥说，“我们这个兄弟是老么，是老爷子最宠的，长得弱兮兮，打从小我们老爷子就叫他丑八怪，人丑了，连阎王爷也不要，那么他会长命百岁！诸位客官，您看看他，他今年十九岁了，看看那条细腿！”围观的人看着丑八怪一双健实的腿都放声大笑，老大哥接着说：

“您看，我这儿有一块银元，”他把银元送到口里咬了咬，拿着银元沿着观众走了一圈，人人都能看见，“这是咱们大清国制的一块银元，我要跟各位打个赌，我情愿输了它……”一声怪叫，老二赶过去说：

“大哥！你昏了头吗？这是咱们最后的一块银元，没有别的了。”老大斜眼看着老二说：

“喂，老二！别在诸位客官前泄咱们的底！”

“你打赌输了，咱们吃什么？”

“一天到晚你就是想吃！你还会想到别的吗？”

“什么别的！”老二哭丧着脸说。

“输了，就是一块银钱，各位好心的客官，要是谁能动一动我们那丑八怪的腿，哪怕就是半寸，我就输给他这块银元。”老大说道。

老二跳起来，跑到当中说：“我来，我来试试！”

老大摇着头，生气地说：

“老二，你这是干吗？”

“我要动他半寸，赢了就有得吃了。”

“老二，你别管！”

“我们输了，还有什么吃？”

“那就算倒霉，诸位客官！”老大转身，手里拿着银元眼看热闹的观众说：

“哪位？哪位来试试？要是我们家老二先动手，我就让您狠狠地踢他一脚！”大家听见都乐了，都大笑起来。

方太白对这老套的说笑无动于衷，但是他很想试试，看自己能有多大的本领。他从小就喜欢练功，很早就试着从平地往墙上飞跑，或是在腿上绑着砖石各处跑跳，这都是为了练轻功。直到有一天，他弄坏了无数的琉璃砖瓦，他父亲得知，大发雷霆，同时他娘得知这独生子如此荒唐，才严禁那样地练功。从那时起，父母开始让他跟北京有名的武术师傅学习，他聪慧过人，又因兴趣浓厚，所以武术大有精进。随着年龄渐长，他常与同年纪的人互相切磋，互相比试较量，可以说武功实在不错。在今天的情形下，他很想进去，跟老三较量一下。

在观看的时候，方太白已见有三四个年轻汉子进去跟老三动手，但是都没成功，未能推动丑八怪一根毫毛。此时动念，方太白把他外面穿的绸衫脱下卷起，扔在地上，向前一跃而进，周围发出一阵喝彩之声。方太白虽然只是五尺十寸左右，与丑八怪差不多高，但是他的神态洒脱，功力强劲，看的人有的张口作惊。从来没见过一个衣着如此的人，会跟一个普通卖艺的比试角斗，何况这个丑八怪还是外地来的蒙古人。掌声四起，方太白已经进入中心，看见丑八怪垂手而立，他风吹日晒呈现黑色的脸上带着自信的微笑，看见方太白已在准备，他就摆了个架势，半蹲下来接受攻击。方太白深深地吸了口气，采取攻势看准对方的右臂，使出吃奶的大劲，猛力一拉！而他感到的是动不了一片叶子，也拔不起根的一棵大树！方太白想要是一棵树，那么叶子该会掉下几片吧，而前面的是一个人，站立不动，稳如巨石，丑八怪丝毫未动，似乎在暗暗发笑。

在别人的笑声和喝彩声中，方太白又试了两次，冲过去猛推，从后面重击，跑过去想爬高上肩……都不行，他胜不了这个满口蒜味的摔跤人，最后他想了想，略略一顿，往外圈走出几步，突然往回使劲，像只斗急了的牛，猛往丑八怪的腹部撞去，丑八怪未防，微失平衡，右腿往后稍许一撤。掌声和喝彩声，震耳不绝，丑八怪把方太白横着高举起来，大声恭喜方太白比赛得胜。然后把他放下。

“好！好！好！”老大张口大笑，走过来说，“您赢了我們最后的一个银元，给您！恭喜恭喜，您把我们成吉思汗的后人都打败了！”方太白接过那个银元，却往地上赏钱盘里一扔，一阵掌声，显然就是为了方太白之举，接着叮叮当当，赏钱从四面八方而来，方太白深打一躬作谢，像一个熟练的卖艺人，三个蒙古弟兄也都连连作揖

感谢。

离开摔跤的地方以后，方太白在天桥又转了一会儿，心情非常愉快，其实推动那个蒙古摔跤的不算什么，可是在那些观看人群的眼中却是罕有少见的，要是他回去告诉三舅这事，他必定会摸摸方太白胳膊上的肌肉，摇头说：“才怪呢！不可能，不可能，但是我相信，我相信。”

当方太白逛够了要回家，经过前门的时候，天已全黑。他口里轻松地吹着歌曲往前走，突然脚下一绊，不知道是什么，他往下一看，模糊是一个人，他再仔细一看，可真吓得不能出声，地下原来是一具无头死尸，衣物全是血！他一发急想跑，一动手又踢在一个东西上因而摔倒，啊呀，一看他竟倒在另一尸身上面！这时他看得更为清楚，一共是四具无头尸身，躺在血泊之中，他这才想起，似乎听说清廷最近捕了几个长毛贼，要立时斩首，首级要在前门悬挂示众。方太白很快站起来，想怎么会走近这刑场附近的。他正想赶快跑，可是已经听见有人叫：“站住！”

方太白意识到情形严重，立刻冲入大街旁侧的一个小巷！“站住，站住，别跑！”一阵怒声高叫，方太白也听见后面有马蹄声追来，他拼命急跑，可是马蹄声越来越近，他想他是逃不过这匹追马了。

月亮刚从黑云中穿出，照在小巷里平房上的瓦面，方太白往后很快地一瞄，看见几个骑马的官兵紧紧追来，其中一个带头的手里拿着一把长剑，其他手里都拿着长矛放步紧跟。那骑马的看着就到方太白身旁，一剑刺过，方太白低头一让躲过，好险！脑袋几乎落地，他又很快转身想躲过马蹄，但是只觉得右臂从后已被抓住，同时好几个人把他推倒而被擒住，等方太白爬起来才看清楚，这些人